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员工通过创造价值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